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证实，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宁波韵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韵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宁波韵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韵升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本次申请H股发行上市事项，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 日